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臻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黎佩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吳永嘉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謝偉俊議員接受提名。

2. 石禮謙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張超雄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

3. 石禮謙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根據投票結果，有 10 名委員投票予謝偉俊議員及 5 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石議員宣布謝偉俊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謝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同意需要選舉副主席。主席繼而邀請委員作出提名。蔣麗芸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志祥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

5. 主席邀請委員作出其他提名。張超雄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委員再無作出其他提名。

6.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根據投票結果，有 10 名委員投票予麥美娟議員及 5 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8. 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及他們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時遇到的問題(例如受僱為散工的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低收入津貼時，難以提供受僱的證明文件)；
- (b) 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的措施；
- (c) 獲政府聘用為傳譯員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薪酬與其他本地人士的薪酬的差異；
- (d) 可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方；
- (e) 少數族裔學生(包括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及
- (f) 利便少數族裔人士取得公開資料的措施(例如應對語言障礙的措施)。

秘書

9. 主席指示將委員提出的各個事項適當地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116/16-17(01)號文件]中建議的討論事項，亦已納入工作計劃。)

10.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委員同意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在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下，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與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有關的事宜。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4 - 000644	石禮謙議員 吳永嘉議員 謝偉俊議員 張超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選舉主席	
000645 - 001149	主席 蔣麗芸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150 - 00135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關於扶貧委員會採用的統計數據，張超雄議員指出，在各個少數族裔中，巴基斯坦裔的貧窮情況最為嚴重(貧窮率超過 50%)，而尼泊爾裔的貧窮率則超過 20%。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適用情況，以及探討有何措施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001354 - 00143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檢討獲政府聘用為傳譯員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薪酬與其他本地人士的薪酬出現差異的情況。	
001440 - 00154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表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建築地盤擔任散工。一般而言，他們所獲的工資低於同樣擔任散工的本地人士及/或沒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因此，該等工人在申請低收入津貼時，難以提供受僱的證明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45 - 00164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關注是否有地方可供少數族裔人士(例如巴基斯坦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	
001648 - 00173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關注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的評審/認可事宜，以及有關事宜對少數族裔學生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影響。主席認為可在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的(a)項下，討論有關事宜。	
001732 - 001834	主席 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少數族裔學生入學情況的資料。	
001835 - 001951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認為有必要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以長遠協助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及改善跨代貧窮的問題。	
001952 - 00203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策局/部門有必要採取措施，以利便少數族裔人士取得公開資料(例如應對語言障礙的措施)。 主席指示將委員提出的各個事項適當地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秘書 (會議紀要第9段)
002040 - 00214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會議時間表 毛孟靜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與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有關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1月17日